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符合《江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三章“申请条件”要求的本科学子，按所符合的转专业类型提出申请，专业类别划分见附件1。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成员为分管本科教学、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（副院长）、专业责任教授和教学秘书等。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计划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，接受学生咨询，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与拟转入学生的考核，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、确定补修课程等工作。

本学期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转专业同时开展，第一类转专业采用教务系统线上流程办理，第二、三、四类转专业仍采用线下流程办理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制定方案

4月19日前，学院向教务处报送第一类转专业各专计划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。学院应根据各个专业的办学条件（**有实验课程的专业要考虑实验室的承载能力，特别是有化工类实验的专**）提出接收计划，填写《第一类转专业接收计划确认表》（附件2）报教务处。4月24日前，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并予以公布。

2.学院设置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

4月26日前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的设置和审核。

4月30日上午8点-5月8日下午17点，第一类转专业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申请学院考核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。第二、三、四类转专业学生需填写《江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申请表、学业成绩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。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。

根据《江南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23〕40号）规定，2023级预科转本科学子可按照学校本科学子转专业文件规定申请转专业。

5月10日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资格初审，填写《转专业申请学生名单》（附件4），连同第二、三、四类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复审。教务处复审后，于5月14日将第二、三、四类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送至拟接收学院。

5月22日前，拟接收学院根据考核方案组织考核，确定同意接收的学生名单，将《转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》（附件5）报教务处。**学院应明确告知学生转入后是否降级学习**，学生无异议后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转入学院审核。

5月下旬，教务处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提交主管校长审批。

7.学院指定转入班级

转专业审批流程结束后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指定转入班级。

8.公示发文

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9.第二、三、四类转专业超出上述时间后，以下两种情况仍可获有条件受理：

(1) 竞赛获奖结果在5月9日——7月12日之间公布的，符合第二类转专业类型条件的，可在本学期结束前向教务处提出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(2) 参军退伍学生可在复学2周内向教务处提出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下学期开学初，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教务系统查看转专业通知，然后至转入学院报到注册，并在开学两周内办理课程替换、补退选课程等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1.被转入学院接收后，不再受理学生转入其他专业的申请；

2.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；

3.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交费；

4.其它未尽事宜按《江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执行；

5.上述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。

各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，认真做好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的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燕萍、黄晔

联系电话：85197902（97902）

附件：1.2024年转专业工作专业类别划分

2.第一类转专业接收计划确认表

3.江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5.转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

6.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